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玉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彭韻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1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被告張玉勤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5號卷第41頁）。茲因認不宜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張谷瑛

法　官　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瑩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